

#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農化新館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斯傑

出席：陳振川、陳益明、許添本、蔡厚男（請假）、廖咸興、林峰田（請假）、陳亮全（請假）、劉志文（請假）、王根樹、馬鴻文、曾惠斌、

陳正倉、陳芳妹、劉權富

列席：計中代表 李光偉；環安衛中心代表 吳先琪；明基電通代表 范文己；吳瑞榮建築師事務所 吳瑞榮 林嘉峻；金石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 范峰銘；德山工程顧問公司 吳阿銘；台旌工程顧問公司 容明華；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林文盛 方尚義 林世平；獸醫系

王汎熒；電資學院代表 林茂昭；城鄉所代表 陳宜伶 張維修；總務處 董祐祥；營繕組 陳德誠 洪耀聰 葉瑞堯 羅健榮；

事務組交通股 呂佳玲；經營管理組 徐炳義 劉原吉 ；學生會 李文璋；研協會 劉仲陽

助理：蔡淑婷

記錄：劉雅琪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議案討論

### 一、獸醫系「動物疾病及畜產品衛生檢測技術開發中心之行政與研究大樓工程」建築方案

#### ●設計單位簡報（略）

#### ●本案基本背景說明

由於本案先前已於本委員會討論過，因此本次本案以報告案方式進行。

首先先確認先前的會議紀錄中的各項建築原則：本案建築之高度必須與電機系同高，牆面線切齊，原有大動物室與紐森館需於興建完畢後拆除。本案建築工程計畫於九十三年底完工，搬遷後同步進行舊館拆除的工作。

因為本案以統包方式進行，統包案只要符合過去本校既定的設計準則，建築設計即可定案；然本案雖以報告方式進行，各位委員若有任何意見仍可提出討論。

## ● 討論意見

陳總務長

本案是一個很好的模式，在前期規劃階段即把所有的設計準則確定，在不違背之前的設計準則之下，統包案即可使用報告案的方式通過；但若統包方案未來的發展和原規劃設計案的設計準則有結構性的改變，則仍需提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本案興建完畢之後，將可有效改善校園整體景觀。

王汎榮教授（獸醫系主任）

獸醫系願意配合校方的規劃，在新館興建完工之後即將大動物室及紐森館配合拆除。

吳先琪教授（環安衛中心代表）

1、獸醫系研究大樓興建後，將舊建築拆除，保留整體綠地面積不減少，使得校園得以永續發展，不會因各單位之發展而耗盡校園之綠地，非常值得鼓勵、值得往後各單位效法。

2、本案大樓內宜將雨水及污水收集系統分離，以利未來校園污水集中收集處理接管。在未能接管前，要考慮污水排放前之處理。

3、本案大樓之一樓（地面層）宜保留廢棄物（含一般廢棄物、實驗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儲存及清運之空間。

## ● 結論

請持續推動本案，並請營繕組與保管組辦理工程興建與建物拆除的相關工作。

## 二、校門口空間近期改善方案

### ● 設計單位簡報（略）

### ● 討論意見

陳總務長

校門口規劃前後經歷三次規劃，因為校門口對台大而言十分重要，很難實際推動。但經歷這一段時間，週邊環境條件更為成熟，夏鑄九教授重新提出本方案；希望以最少的變動，來處理校門口整體之景觀問題。

本案上次業經校規小組討論重新提案。相關討論見會議記錄。

#### 郭斯傑教授

- 1、不建議於廣場中央另做植栽槽，因為感覺像分隔島，反而更像車道，廣場意象更難以塑造。
- 2、校門口空間臨近新生南路一側的圍牆建議整體拆除並宜注意高程的收邊。
- 3、傳園圍牆是否拆除？

#### 陳益明教授

- 1、建議方案一較為可行。
- 2、新生南路的圍牆可拆除。

#### 陳 總務長

- 1、建議校門口臨傳園的圍牆不要全部拆除，僅拆除原有鐵欄杆即可，以保持原有傳園出入口及動線。
- 2、校門口面向羅斯福路的方向留設開口後，將會面臨台北市政府在羅斯福路上既有的交通警示標誌門架，是否可以與市府協商拆除此交通號誌門框或是移動位置的可能性。
- 3、校門口空間應明確決議禁止臨停汽車，若有校內人員有大型車輛、巴士停車需求，其車輛應移至椰林大道所設置的剛性路面上。

#### 許添本教授

- 1、本案主要的處理重點應該是放在周邊介面整合的問題上：
  - A、如果要活化校門口空間，校門口廣場面臨新生南路的介面，除了降低圍牆高度之外，建議宜設置一些可供使用的街道傢俱以及更為人性的空間。
  - B、校門口廣場和傳園的關係可再深層思考。因為傳園是一個莊嚴的記念空間，由校門口進入後、再由原入口進入傳園中，有其原有的意義。如果校門口廣場和傳園間仍以欄杆圍牆做為介面，是否可以做一些處理，把其歷史的意義重新表現出來（例如它是過去常年大學放榜時榜單的張貼處）。
- 2、由於台北市政府規劃在羅斯福路上設置公車專用道，因此羅斯福路口的交通號誌門架應可移動。
- 3、校門口空間不論栽植何種植栽，應該移植既成的大樹，而非小樹苗。
- 4、建議本校可以跟市府協調在新生南路設置一些臨時停車空間或是計程車招呼站。

羅健榮（營繕組承辦人）

- 1、羅斯福路上交通號誌的門架可拆除。
- 2、台電認養校門口的地下道、周邊人行道的改善工程，本校皆可參與。

張維修（城鄉所代表）

- 1、方案一較符合一九七〇年代的校門口景觀。
- 2、因為廣場四周都已種了很多蒲葵，兩側花台若不要保留原有的亞歷山大椰，也不建議再種蒲葵做為替代的植栽。
- 3、校門口廣場面臨羅斯福路的介面上，車檔應設置位置應是設在校地上，不要直接設在台北市的人行道上。
- 4、地區排水問題必須注意，或許可以設置一些透水性鋪面增加透水性。

郭斯傑教授

- 1、樹種的選擇建議交由景觀綠美化小組之專家決定。
- 2、校門口的樹種若要更新，應朝向有樹蔭、同時又可以展現椰林大道的風貌的樹種來作為選擇。
- 3、建議大王椰跟樟樹可以參差種植。

劉權富教授

- 1、建議宜重視夜間景觀。
- 2、雖然整頓校門口空間是為了重現歷史意象，但是似乎並未從方案中看到這樣的想像。
- 3、校門口的花台寬度可能只能容納單排植栽，綠意稍嫌不足，感覺仍然不夠陰涼舒適。

吳先琪教授（環安衛中心）

校門口改善方案如要全面改善排水系統，可否考慮設置隱藏式雨水入滲式排水系統，可以補注地下水，減少雨水排水洪峰，達到涵養水源之目的，同時亦是非點源污水處理的教學與研究示範。所增加之經費及技術方面的支援，校內土木、生工、環工系所老師應可協助。

## ● 結論

請設計單位參酌在座代表意見修正現有設計，原則上採用第一案。另外未來的校門口廣場上是否要繼續種亞歷山大椰，或是改植大王椰子、樟樹等植栽重現椰林大道整體意象，建議交由景觀綠美化小組及校發會討論後決議。

### 三、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專案管理服務單位（PCM）簡報：（略）  
●討論意見：

郭斯傑教授

- 1、建議未來甄選統包商時，地面上進出風口的位置與樓梯間突出物，可與公共藝術共同設置。
- 2、做為賣場的建築物之設計準則宜更修正且應更明確；是否為了要閃避周邊樹叢，而使得建築物的外型及基地形狀變的很零散，建議修正。

許添本教授

- 1、地上建築物的設計應該是開放的、活躍的，避免它太拘束，要讓運動的人可以親近，因此要設計一棟跟運動場親近的建築物。
- 2、建築物所提供的空間應是可供使用而活化的，因此需要慎重考慮本建築物未來的設計與使用需求目。

劉權富教授

在設計此建築物之前，也許要先想想看，來使用球場的學生是否會利用這樣的建築物裡的空間，因此建築物的規劃意象必須要朝向開放空間設計。

廖咸興教授

- 1、本棟建築物的定位，到底是要和綜合體育館呼應、和體育設施結合、還是跟農業陳列館的展示功能結合、或是成為新生南路沿線的商業活動空間等等，必須要考慮清楚。
- 2、以商業的角度來看，本區塊是黃金三角地，絕對有其商業價值。本建築物的存在其實是與停車場和工程的財務有關，然而本建築物的樓地板面積跟所發生的營收效益等估算數據，應提出資料說明清楚。

王根樹教授

- 1、本案地面建物要如何與周邊環境協調共存是一個難題。
- 2、本建築物的功能定位應該重新思考。

## ● 結論

本案地下停車場之方案可繼續發展，但地上建築物的定位與建築設計，必須在下階段徵選統包商及建築師時，再提出確切方案經本委員會及校發會確認。

另外本案地上建築物未來之營運計畫、與地下停車場興建成本之自償率等財務估算資料，請專案管理單位一併提出說明。

## 四、臨時動議：電資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

### ● 設計單位簡報（略）

### ● 討論意見

#### 郭斯傑教授

- 1、本案經過修正後，融入很多和校園環境有關的元素、配置方案亦更符合校園空間需求，值得鼓勵。
- 2、建築物二樓以上的玻璃圍幕感覺有點冷，是否可以創造一些溫暖一點的空間。
- 3、本案的綠地變小了，建議本案應辦公聽會，讓附近的系所和舟山路宿舍區居民事先了解本工程。

#### 陳 總務長

- 1、建議舉辦公聽會，讓附近單位和居民了解本工程。
- 2、本校從合作的角度、爭取本區塊做為基地以發展使用的時候，即希望可維持基地上原有的服務機能，因此也非常感謝李坤耀校友的慷慨捐贈，我們才可以在未來的長興街校門口周邊擁有這樣供全校師生共同使用的空間。

#### 吳先琪教授

為了讓校園永續發展，最珍貴的資產即是校園裡的綠地和空間，像本次會議的第一案，獸醫系建了新大樓、也同時還給校園一些綠地。本案使用了學校珍貴的綠地，是否可由其他方面為校園增加綠地面積，達到校園內綠地總量不變的目標。

#### 廖威興教授

- 1、電資學院為新增系所，發展空間本來就不足，因此新增建築後，必須釋放舊有空間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 2、應該要取的附近住戶對這塊空間使用的諒解。

劉仲陽（研協會）

就本棟建築物而言，一樓設置餐廳空間是不是恰當，建議宜與使用單位之成員溝通。

李文瑋（學生會）

一樓應該還是給電機系使用較為合理。

● 結論

本案的內容已經就前一次方案修正頗多，不過由於本案區位敏感，還是需要營繕組跟電機學院一起舉辦說明會或是公聽會，讓附近的居民、以及關心學校發展的師生有機會可以參與本案。

● 散會（下午十二點四十分）